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17（02）

2026年渭南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包2）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普勒拓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3日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17（02）

2026年渭南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包2）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普勒拓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3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普勒拓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1月9日2026年渭南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17）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含税价格：

1、合同内容：2026年渭南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包2），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19550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包装费、仓储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系统升级费、检定校准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报价明细及产品参数清单详见附件。

3、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外，及时为甲方提供备品备件，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3、安装和调试：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和调试过程将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与甲方的其他设备配合良好。对甲方人员提供现场检验实操培训，确保能够正确、熟练使用设备，采集数据、处理数据。

4、保修期限和服务：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并在正常操作、无外界或人为损坏前提下，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陆年，采购内容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质保期执行，厂家质保期有优于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保修期自仪器设备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将承担维修费用，并尽快修复设备，确保正常使用。保修期过后，乙方依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帮助甲方解决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5、技术支持和培训：乙方须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处理等方面的培训，甲方人员在使用、保养设备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指导时，乙方的技术人员将随时提供支持。

6、备品备件服务：乙方将保持适量备件的库存，快速提供备件，并对备件提供相应的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仪器仪表设备运行所需备品备件，负责所有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的更换和修理，均不另收取费用。

7、维修和故障排除：对于保修期内质量问题或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乙方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对于人为损坏或超出保修期的故障，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提供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服务，则视为乙方承认产品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边峰__ 联系电话：__18629136611__

9、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额发票及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四条 项目完成期限、交付及验收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30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3、交付标准、方法

3.1 发货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3.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甲方双方及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3）为保证设备质量及甲方实际需求，甲方根据乙方实质性响应参数及功能严格验收。如验收结果不满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参数及功能，甲方提出书面整改单，乙方予以整改，整改后，如仍无法达到乙方实质性响应参数及功能，则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上报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

（4）验收标准

1）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产品的检验报告、制造厂家的资质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五条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和食品检验检测等技术要求，以最新版本内容为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产品、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将符合甲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4、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

5、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如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责任。

7、乙方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如有第三方声称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同时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 2026年渭南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项目（采购包2）（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17）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2026年渭南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包2）产品清单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渭南朝阳路支行

账　　号：26562001040022970

电　　话：0913-2185630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中段

时　　间：2026年11月13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普勒拓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渭南分行

账　　号：452020100100242899

电　　话：18629136611

地　　址：渭南市高新区居易街10号楼1层

时　　间：2026年11月13日